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二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1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1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21
（一）总则.....	21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24
42.3 第一阶段评审.....	26
42.4 第二阶段评审.....	26
42.8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30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4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37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39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40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41
附表五：经济标评标价评分表.....	42
附表十：算术复核表.....	4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5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管理机构 and 人员.....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48
七、承诺.....	49
八、词语含义.....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发包人.....	58
3. 承包人.....	60
4. 监理人.....	64
5. 工程质量.....	6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7
7. 工期和进度	70
8. 材料与设备	75
9. 试验与检验	78
10. 变更	79
11. 价格调整	8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9
14. 竣工结算	9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94
16. 违约	97
17. 不可抗力	99
18. 保险	101
19. 索赔	102
20. 争议解决	1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5
1. 一般约定	105
2. 发包人	110
3. 承包人	112
4. 监理人	124
5. 工程质量	1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6
7. 工期和进度	134
8. 材料与设备	139
9. 试验与检验	142
10. 变更	147
11. 价格调整	15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57
14. 竣工结算	16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16. 违约	162
17. 不可抗力	165
18. 保险	166
19. 索赔	168
20. 争议解决	169
21.其他规定	169
附件	17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
招标投标书	203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204
1. 投标函格式	205
1.1 投标函格式	205
1.2 投标函附录格式	20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8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08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9
3-1. 投标人声明	210
3-2. 廉洁承诺书	211
3-3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212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6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217
5.1 组织机构	217
5.2 现场主要人员安排	217
6. 类似工程业绩	221
7.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	222
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223
9. 施工方法说明书及附图	225
12. 投标总价格格式	226
附件一	227
附件二	228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229
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	23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231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23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 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 / </u> 设计单位： <u>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u> 检测结构： <u>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 <u>天河、番禺、增城等</u> 区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u>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u>
6	2.2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5. 工程质量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二、合同工期
9	3.1	资金来源	政府筹资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详见三章合同条款 10.4

项目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5		详见三章合同条款 10.4.1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18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 万元；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机会。 （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其有关指引，相关事宜请自行向其咨询；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收取方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收取，其原件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复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电子印章）。 投标人须确保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真实、有效，如发现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前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满足相应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投标人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金额不得低于前述投标保证金金额，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不要求
15	5	踏勘现场及投标费用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 年 __ 月 __ 日 __ 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u> 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项目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第 七 条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 1、技术标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_____； 2、经济标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 <u>（办法五）</u> ；详见第二章
20	27.6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被作出限制投标和不得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处理（即限制合作）的，视为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将按照评审结果依次上升递补，或重新招标。
21	29.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的 10%</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u>合同签订前</u> 其他要求：<u>无</u>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3105946</u> 元。 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个别单价包干项目实行控制报价：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23		非竞争性费用	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1074468</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4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项目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5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
26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5]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5 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 5 家进入第二阶段）。
27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8484757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或其他评审因素，由招标人自定）权重为 100 %。
29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二 方法二：详见第二章
31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投标须知 13 条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3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4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流程。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5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定，按评标办法 42.4.6 的原则予以修正
36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条件。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

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答疑文件）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文件会会议纪要（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面文件中予以明确。若书面文件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资格审查文件：

- （1）按招标公告中附件一格式“投标人声明”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

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 技术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得填写总标价及单位工程造价等牵涉投标报价内容）；

(2)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5)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自有需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盾构机性能和参数表。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 应突出重点, 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 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 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 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7) /。

(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9) 投标须知响应一览表; 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10)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技术资料。

(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经济投标函;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 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流程。

注释: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 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 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流程。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单价精确到“分”, 总价精确到“元。”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 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项目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除合同另有规定。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相同项目有两个或以上不同单价的，增加工程量按最低的报价计算增加的费用，减少工程量按最高的报价计算减少的费用。

13.5.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原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有的材料价格则采用，若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如此材料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材料价格则用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季度，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的该材料价格；如果不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则用实际施工期所在季度，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价格下浮 5%计。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相关规定执行。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本工程涉及的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流程。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流程。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

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7.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办理中标通知书的相关手续。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后招标人将按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经济标的算术校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投标价进行校核、修正。为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价的校核，中标人需提供编制投标报价的软件（含软件狗）给招标人使用。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 28.1 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书面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8.3 非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

28.5 为了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和谐、廉洁建设，中标人须在合同澄清阶段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承诺函，承诺开展“廉洁共建活动”和“和谐共建活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

中标人应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发包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本条款删除。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

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即技术标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7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按以下方法进行排序；

（1）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2）经济标评审组汇总技术标与经济标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1 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审组根据第一阶段评标报告及第二阶段评审情况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先开技术标；

41.2.3 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开启其经济标投标文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3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3.1 技术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41.3.2 经济标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从【0, 100】整数中现场随机抽取本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再公布技术标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依次开启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经济标。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1.5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细则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2.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2.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2.2.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

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2.2.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2.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2.3 第一阶段评审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3.2 技术标 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先进行定档，然后按照本办法 42.8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及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标得分。

4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标得分”的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2.3.4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组完成第一阶段评审报告（技术标评标报告），并撤出评标区域。

42.4 第二阶段评审

42.4.1 开启经济标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若在进入第二阶段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所有并列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5]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5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 5 家的）。

42.4.2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42.4.2.1 按“区间抽取法”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2.4.2.2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价的评分表详见附表五（投标人评标价以经济标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4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经济标评审组按照“总分=技术分×20%+经济分×80%”，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则以技术评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复杂和大型工程（详见穗建规字〔2020〕42 号）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60%：

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 80%。

42.4.4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2.4.5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2.4.5.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4.5.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2.4.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2.4.5.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2.4.5.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泥渣土外运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2.4.5.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2.4.5.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2.4.5.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2.5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

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2.6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2.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2.7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8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42.8.1 评审项目和权重、分值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各项目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项目班子资历、经验、先进建筑施工设备(含智能建造设备)、企业业绩无须定档):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分		
			好	中	差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100	[100,70]	(70,40)	[40,0]
一	<u>本项目已运营车站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u>	15	[15,10.5]	(10.5,6)	[5.6,0]
1	<u>前期调查及对在已运营车站施工情况的认识</u>	5	[5,3.5]	(3.5,2)	[2,0]
2	<u>对车站既有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u>	5	[5,3.5]	(3.5,2)	[2,0]
3	<u>车站既有设备设施保护的应急预案</u>	5	[5,3.5]	(3.5,2)	[2,0]
二	<u>本项目重难点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u>	20	[20,14]	(14,8)	[8,0]
三	<u>本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及其保证措施</u>	15	[15,10.5]	(10.5,6)	[5.6,0]
四	<u>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u>	15	/	/	/
1	<u>项目负责人经验</u>	4	/	/	/
2	<u>项目负责人资历</u>	4	/	/	/
3	<u>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u>	4	/	/	/
4	<u>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u>	3	/	/	/
五	<u>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绿色施工保证措施</u>	15	[15,10.5]	(10.5,6)	[5.6,0]
1	<u>质量保证措施</u>	5	[5,3.5]	(3.5,2)	[2,0]
2	<u>安全保证措施</u>	5	[5,3.5]	(3.5,2)	[2,0]
3	<u>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u>	5	[5,3.5]	(3.5,2)	[2,0]
六	<u>企业业绩</u>	20	/	/	/

备注:企业资信的总权重不得超过技术标总权重的30%,企业资信包括业绩、奖项、财务指标、工程研发能力、社会第三方评价等。

42.8.2 技术评分要求

技术评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 42.8.3 技术评审标准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定档评议。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3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

1 分；经汇总计算其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1 位，第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标的最终档次和评标打分准则进行各自的打分，评分不符合评标档次的无效。

4) 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2.8.3 【好、中、差】等级标准

一、本项目已运营车站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 [15,0]

1、前期调查及对在已运营车站施工情况的认识 [5,0]

【好】前期调查及对在已运营车站施工情况的认识全面、细致、重难点突出、并形成正式的调查报告。 [5,3.5]

【中】前期调查及对在已运营车站施工情况的认识较全面、较细致、重难点较突出、调查报告较规范。 (3.5,2)

【差】前期调查及对在已运营车站施工情况的认识不全面、重难点不突出、调查报告不规范。 [2,0]

2、对车站既有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 [5,0]

【好】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 [5,3.5]

【中】较可行、不太可靠、措施不很具体。 (3.5,2)

【差】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 [2,0]

3、车站既有设备设施保护的应急预案 [5,0]

【好】可行、可靠、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 [5,3.5]

【中】较可行、不太可靠、措施不很具体。 (3.5,2)

【差】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 [2,0]

二、本项目重难点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20,0]

【好】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有清晰针对本工程在地下预留空间施工难点的分析与应对措施，措施具体、成熟。 [20,14]

【中】较可行、不太可靠、针对本工程在地下预留空间施工难点的分析与应对措施不很具体，措施不很具体。 (14,8)

【差】方法与措施可行性差、不可靠、不具体。 [8,0]

三、本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15,0]

【好】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可靠、具体，针对性强。 [15,10.5]

【中】较可行、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弱。 (10.5,6)

【差】可行性差、不合理、无保证措施。 [5.6,0]

四、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 (15 分)

1、项目负责人经验 (4 分)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 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得 4 分。

担任过 1 个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 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2、项目负责人资历 (4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3、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 (4 分)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工
（技术负责人）。得 4 分。

担任过 1 个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工。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4、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3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五、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15,0]

1、质量保证措施 [5,0]

【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落实； [5,3.5]

【中】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够明确、一般化、针对性不强、但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
认识； (3.5,2)

【差】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一般化、没有针对性、对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
[2,0]

2、安全保证措施 [5,0]

【好】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对本工程各安全风险点均认识透彻
并有针对性措施； [5,3.5]

【中】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化、对安全保证措施有认识，但对本工程各安全风险点认识不深，保证措施不具针对性； **(3.5,2)**

【差】无安全保证措施，或措施一般化、对安全保证措施无认识，对本工程各安全风险点无认识。 **[2,0]**

3、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0]

【好】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5,3.5]**

【中】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化、但对文明施工措施有认识； **(3.5,2)**

【差】无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文明施工措施无认识。 **[2,0]**

六、企业业绩（20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类似工程：是指 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 。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证书、资料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则上业绩应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库中完成入库公示的业绩。对于非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	

		信用管理信息库中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复印件（或验收证书复印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盖章页和能证明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关键页。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附件一格式“投标人声明”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1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联合体工作协议；项目负责人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完成入库公示（公示7天），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信用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如有）	招标公告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1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按招标公告中附件一格式“投标人声明”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5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未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填写对投标须知第 28 条、合同条款和技术条件的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存在负偏离；						
3	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涉及本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7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相对应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1.1《投标函（经济标）》、《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定档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一	本项目运营车站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					
1	前期调查及对在已运营车站施工情况的认识					
2	对车站既有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					
3	车站既有设备设施保护的应急预案					
二	本项目重难点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三	本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四	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	/	/	/	/	/
1	项目负责人经验	/	/	/	/	/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	/	/	/	/
3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	/	/	/	/	/
4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	/	/	/	/
五	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保证措施					
3	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六	企业业绩	/	/	/	/	/

注：对应技术【好、中、差】等级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定档

评委签名：

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一	本项目运营车站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						
1	前期调查及对在已运营车站施工情况的认识						
2	对车站既有设备设施的保护方案						
3	车站既有设备设施保护的应急预案						
二	本项目重难点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三	本项目施工工期安排及其保证措施						
四	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						
1	项目负责人经验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3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						
4	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五	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文明、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保证措施						
3	绿色、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六	企业业绩						
技术方案评审（小计）		100					

注：1 对应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评分，按照评审项目的权重计算出小计得分。

评委签名：

附表五：经济标评标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 PT（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减分（A）												
(I=100-A)（选择性条款， 适用于没有有主要项目单 价评审的项目）												

评委签名：

附表十：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业 主 单 位：_____

承 包 单 位：_____

监 理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此处为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具体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招标图纸施工进度横道图与本条款有出入的，以本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发票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含增值税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其中：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含增值税_____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管理机构 and 人员

1.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2.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发包人代表：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合同协议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条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 中标后按照发布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生效日期为最后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 1 份, 正本各执____份; 副本各执____份, 正本、副本、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表述差异以正本载述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

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

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

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

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

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

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

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

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

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

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

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

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

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

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

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

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1.14.3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1.1.1 修改为：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3) 合同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增加以下定义

1.1.1.11 通用合同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1.1.12 专用合同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合同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1.13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其联合体成员（如有）及取得该当事人及其联合体成员（如有）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增加以下定义

1.1.2.10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2.1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施工现场：详见技术条件。

1.1.3.8 临时占地包括：无。

1.1.4 日期和期限

增加以下定义

1.1.4.8 关键工期：是指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发包人工期要求所策划的关键线路上各工序所耗用的时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增加以下定义

1.1.5.9 投标价：指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

1.1.5.10 中标价：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的金额。

1.1.5.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5.12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5.13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6 其他

增加以下定义

1.1.6.2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

验收。

1.1.6.3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6.4 无。

1.1.6.5 清量变更：指合同中综合单价包干的分部分项工程，且无方案变更，仅为第一版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对比进行的工程量或清单项目的变更。

1.1.6.6 无。

1.1.6.7 相同项目：本合同中，项目名称、特征、工作内容一致的项目为相同项目。

1.1.6.8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1.6.9 专业承包单位：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强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1.1.6.10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根据第 10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技术条件。

1.4.2 适用于工程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增加以下条款

1.4.4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规范以最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修改为：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合同协议书“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修改为：

1.6.1 图纸的提供

提供图纸的期限和份数：发包人在本合同签定之后按期向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审查盖章的施工图一式十二份，同时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 3 份发包人要求其自行设计的或监理人要求和批准的图纸（或工程变更）。

通用合同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修改为：

承包人文件包含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承包人须按照

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

增加以下条款

1.6.6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人的工作指令完成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4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1.6.7 承包人交图延误的影响:承包人如有自带设计，但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它文件而造成监理人未能按时发出图纸或指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通用合同条款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外所需的施工便道并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如需发包人协助的应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善以及违规占用道路等所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或直接在合同支付时予以扣除。

通用合同条款 1.10.2 场外交通修改为: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10.3 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12 保密

增加以下条款：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所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监理人的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而公开或泄露了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须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存在偏差。

增加以下条款：

1.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14.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14.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为便于发包人对投标价的校核，承包人需提供编制投标报价的软件（含软件狗）给发包人使用。

1.15 财产

1.15.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15.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16.2.1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15.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专用条款第 16.1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

2. 发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 2.1 许可或批准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与此有关

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程需要，分阶段提供，详见技术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技术条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2.4.3 提供基础资料”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增加以下条款：

2.9 发包人保留的权力

2.9.1 无。

2.9.2 无。

2.9.3 全线进度协调

(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2) 在进度协调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须采取相应措施实现预定工期目标的，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进行施工，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若不是承包人的原因而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实现预定工期目标的，发包人将与监理人一起对此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与此相关的问题。。

2.9.4 材料供应

发包人保留指定供应商供应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器材和设备的权利。

2.9.5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2.10 发包人风险

2.10.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10.2 发包人风险

(1)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3) 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调差引起的费用增加。

2.11 资金监管

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到位及具体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并有权进一步对本工程的项目相关人员构成及变更、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系统调试、通车试运行及现场移交、竣工验收、项目接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方面进行不同深度的控制与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具体使用本工程建设资金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委托监管银行或引入第三方单位对承包人监管账户每笔资金支付进行审核或抽查等。承包人及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提供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发票、收据、分包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对应分包价格、采购价格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需要执行以上规定的项目具体范围参照《广州地铁集团建设资金监管规范》。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立银行监管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对下结算专户、工人工资专户以及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等，并对本工程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归集、挪用或套取本项目资金。

对下结算专户：用于接收发包人拨付的预付款、计量款等；

工人工资专户：接收发包人拨付的工人工资款，并按月支付至工人个人工资账户；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形式、时间、费用承担等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1 条第（2）目的规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开工前土地上原有建构筑物基础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

3）将施工所需水、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指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负责实施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10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5）承包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办理停水、爆破作业的申请批准手续。

6）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为理由拖

延工期或索赔。

7) 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8) 提供施工现场办公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向监理人、设计代表及发包人代表提供施工现场办公房屋设施, 具体的标准详见技术条件。

9) 为了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和谐、廉洁建设, 承包人应按要求与本标段工地沿线单位开展廉洁、和谐共建活动, 并在开工前做好共建方案, 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为发包人另行招标标段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场地(临设、材料堆放等)、垂直运输、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费用、水费、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管理使其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

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 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 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 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 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 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 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挥和协调。

1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a.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b. 发包人的雇员;
- c.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13)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 负责受损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修复、加固和赔偿,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

14) 本合同内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承包人需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监测; 并需与屋主双方共同对房屋建筑的现状取证并摄影保留证据, 对需要房屋鉴定的建筑物要请有资质的房屋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同时在施工中需采取稳妥的保护措施保证周边环境安全。

15) 承包人负责工程控制保护区的地铁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对不落实地铁设施保护规定的, 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约谈、通报批评、诚信评价等处罚。

16)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加强重要紧急信息报送、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办理反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严格遵守重要信息报告时限, 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形式及内容, 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加强对

国家、省、市批示指示的办理反馈工作以及建立健全的综合协调和检查督导工作机制。如由于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报送、处置及反馈重要紧急信息造成业主损失的，业主将对其企业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诚信评分中进行扣分，并保留相应的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17) 施工总承包部应成立信访维稳部门，设立专门对外接访场所，接访所负责工程的劳资纠纷、履约纠纷、投诉等，运用法律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方法，并在施工现场将接访场所的地址、电话等信息进行告示，确保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制定信访接访相关制度，明确接访程序、标准、处理措施。

18)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严格遵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 728 号国务院令），满足“第八条 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第十二条 不得将保证金（含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限定为现金”、“第十三条 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款项”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至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通用合同条款 3.2.3 修改为：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项目经理

或发包人认定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 1 月或以上,视为更换。但以下情况,经业主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 上述人员死亡;(2) 上述人员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3) 上述人员离职(新入职的公司为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属于离职情形:1、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2、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3、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后任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3.3 承包人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3.3.1 修改为: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后,须向监理人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通用合同条款 3.3.2 修改为: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和总工的更换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3.4、3.3.5 款、通用合同条款 3.2.4 款。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人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人次。

通用合同条款 3.3.3 修改为: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3.3.4 修改为:

项目总工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至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法

定节假日除外)。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项目总工离开工地3天以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通用合同条款 3.3.5 修改为: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或发包人认定项目总工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项目总工不能按要求到位累计1月或以上,视为更换。但以下情况,经业主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1)上述人员死亡;(2)上述人员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须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使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范围)且治疗期在半年以上的(须提供三甲医院开具的证明文件);(3)上述人员离职(新入职的公司为以下任一情形的,不属于离职情形:1、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2、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3、新入职公司为承包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后任承包人项目总工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如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他自己进行的上述考察和检验为基础编制的。

3.5 分包

通用合同条款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修改为: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

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修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承包人选择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以及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原则上应通过发包人认可的公共交易平台进行选择。

通用合同条款 3.5.3 分包管理修改为：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合法选择确定并报发包人批准的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2)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①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②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③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提供给分包单位。

④ 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⑤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

⑥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

⑦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为甲供设备进场的卸车、吊运、搬运、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⑧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

(3) 分包合同内容

1)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每个分包合同均应包括：发包人有权要求在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将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转让给发包人的规定。

2) 承包人不得约定分包人采取垫资、带资等方式完成其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

3) 承包人在为任何部分的施工而签订分包合同时，应把本合同中有关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绿色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规定包括在分包合同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其他约定：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增加以下条款：

3.5.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修改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其他规定：

(1) 履约担保可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3) 若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②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③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结算完成之日止。在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用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补偿违约金及其损失。

④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合同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批完成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承包人。

(6) 承包人未按上述第 (1)、(2)、(3)、(4)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上述第 (2) 条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7)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款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增加以下条款：

3.9 承包人风险

3.9.1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9.2 除第 2.10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风险以外的风险均为承包人的风险。

3.9.3 车站内及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保护及风险：承包人为车站内及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保护的责任主体。

3.9.4 投标人对其投标时提交的施工方案（包括周边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应认真考虑，一旦中标原则上不允许再行优化，若承包人提出优化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对可能引起工期延误或导致安全隐患的修改，发包人有权拒绝；即使经发包人审批后同意修改，也不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若地质条件变差，中标人应主动提出改进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立即实施，若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此方案不完善或不可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指令完善或改变原方案，以确保施工、结构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3.9.5 无。

3.9.6 无。

3.9.7 承包人不按工程规范施工为工程的重大风险之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10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人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发

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11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和购买劳动保险

(1)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工人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若发包人基于上述情况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的，承包人应当认可，且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提供或不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3)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雇员购买劳动保险。否则，承包人除须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向雇员承担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扣除该损失。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并在合同款项中扣罚等额于垫付款 130%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的任何一次或多次支付中扣除该损失金额或违约赔偿金。

(7)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动保险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履行购买劳动保险义务，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责任同样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按照上述（6）条的原则处理。

3.12 实名制、工人工资分账制、总包代发制、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要求：

(1) 为规范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包人需按照地域管理原则，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98号），以及《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21]606号）、《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等省、市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核实现场农民工是否已完全纳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是否已按月足额发放。如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工程所在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承包人须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项目相对应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商业银行名录有调整的，应当于次月更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_____，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承包人与商业银行签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时，应当就办理账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3）承包人应对所承包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负责，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劳动合同应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方式、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或支付日期。其中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完成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如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由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代发工人工资。

（4）工人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含合同变更金额）* %（《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

（5）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如未及时补足，发包人参照第（9）条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除发放工人工资外，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承包人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6）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明细表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按月将相关信息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并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用工管理台账、工人名册、分包合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

信息。承包人工人考勤、工程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 2 年以上。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7) 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8) 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9) 承包人未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发包人将记录其不诚信行为，并纳入广州地铁诚信考核体系。

(10) 承包人按文件要求分别开立工人工资保证金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存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提交具备法律效力的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

(11) 在申请存储工资保证金前，承包人依次与开户银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协议书》。

(12) 当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且符合文件提取条件时，承包人须及时提取工资保证金，并组织发放被欠薪工人工资，且须按照文件规定时限等额补足工人工资保证金。

(13) 承包人应当落实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安排专职劳务员负责实名制管理工作，劳务员应经培训并熟练掌握实名制管理操作流程后上岗；设置信息公示栏，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结算和支付信息在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向负责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通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账号，并按规定录入建筑施工实名制相关信息。

3.13 资金监管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所有银行监管账户不得归集资金、挪用资金、套取资金。

(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签订《资金专用账户监管专项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资金使用的具体监管要求。承包人须将账户纳入资金监管平台进行全过程监管。

(3) 如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发包人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该书面通知书是《资金专用账户监管专项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条款相冲突，以书面通知书为准，承包人需遵照执行。

(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有关资金监管规定使用资金并接受监督及审查，一旦

发现承包人存在归集资金、挪用资金、套取资金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资金使用行为，发包人有权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

(5)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或监管银行开展本工程资金的信息化监管工作。

(6) 承包人如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向供应商、分包人支付相关合同款项，需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需在相关票据到期兑付、贴现或转让后，商业承兑汇票需到期兑付或贴现后，承包人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将银行监管账户中不超过开票金额的资金划转至其他非监管账户。其他供应链票据、供应链保理、信用证等参照商业承兑汇票管理。

(7) 工程结算专户（对下结算专户）监管要求

承包人及各个联合体成员（如有）负责各自的计量支付、税务、发票等申报工作。

承包人审查及汇总各个联合体成员（如有）的申报资料后统一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时必须列明各个联合体成员（如有）的应支付金额。

发包人根据支付申请中列明的各个联合体成员单位（如有）应支付金额及发包人审核结果，向各个联合体成员（如有）直接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于每笔款到账后按其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付款环节根据发包人资金监管有关规定，经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对下支付，如违反本款约定，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支付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如发包人发现该承包人未按要求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该承包人支付款项，待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义务后再支付工程款。

(8) 在完成合同竣工结算及对下游相关款项支付前，承包人不得计提管理费。

(9) 承包人的银行监管账户如发生司法冻结，需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并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报送解冻计划。在解冻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或采用其他支付方式向下游企业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如承包人未按计划时间完成解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资金。

(1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银行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发包人第一次支付前签订专项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3.14.建立分包商黑名单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分包商黑名单制度。针对建设项目中承包人的分包单位不认真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扣押工人工资卡、未按时足额委托总包代发工资导致欠薪信访，被政府部门认定属于以欠薪名义实为合同纠纷而鼓动农民工恶意讨薪等情况，承包人需将其纳入黑名单，对其进行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处理。承包人应每季度对下辖分部和各工区分包管理开展评价考核，并向发包人提供全线分包单位管理情况、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和考评情况等，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分包管理情况，将承包人以及相应分包单位纳入参建单位考核与履约评价，并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作限制投标及限制合作处理。

4. 监理人

通用合同条款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修改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通用合同条款“4.2 监理人员”修改为：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当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通用合同条款 5.1.2 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

通用合同条款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修改为：

（1）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承包人应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承包人应为配合下道工序施工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

（7）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8）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的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9）试运营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保修期内的整改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保留指定队伍进行整改的权力。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质量安全监督站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约定修改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验收资料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认可验收记录。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通用合同条款 5.3.3 重新检查修改为: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条款:

5.3.5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人、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5.4.2 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条款

5.6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人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位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4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增加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内容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创文创优的其他要求详见技术条件。

(2) 承包人是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责任主体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负总责。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增加以下内容：

(3) 承包人应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对其分包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治安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等，杜绝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件，控制险性和一般事件，避免重伤事故，减少轻伤事故，轻伤率控制在5‰以下；杜绝和减少职业病、职业中毒事故。

(5)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轨行区作业的相关管理办法，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工作。

(7) 承包人要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and 标准，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和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以及发包人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支持科技兴安，执行铁腕治安，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配备足额应急物资、设备与装备，按国家、省、市的要求对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落实执行工资分帐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6.1.4 修改为：

关于治安保卫的约定：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治安、反恐的规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方案；制定应对突发治安

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审查、发包人备案；加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教育；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通用篇)》(最新版)的要求,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开工前准备和条件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擅自开工。

承包人应当认真做好交通疏导设施、交通疏导道、现场围蔽、周边排水排污管网的维护,如不及时维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对于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安全质量事故进行处罚。

通用合同条款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修改为：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必要投入,由绿色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防护费等费用组成,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开列计入投标总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2)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该费用总额 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按月支付。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按照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按政府_____执行。(备注:填写政府最新的相关绿色施工措施及办法)

6.1.8 事故处理

增加事故处理费用的约定：

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增加安全方面关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责任义务的规定：

(1) 发生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较大事件后，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第一时间到场组织抢险、救援和处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组织处理，降低负面影响，并做好善后工作。如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发生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较大事件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事故通报处理会，承包人按照会议安排负责对外澄清和解答。发生一般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事故通报处理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较大的质量事件后，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参加事故通报处理会。

增加事故争议认定的规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修改为：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①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②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③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①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④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修改为：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

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管理或施工引起的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或连带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主动履行给付义务的，发包人可直接在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7）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8）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9）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本合同要求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件）调查处理规定》。

（11）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增加以下条款

6.1.10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 在工程实施期间, 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 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 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 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 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 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 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2)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 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

(3) 为减少占道面积及交通干扰, 市区内的施工场地不能建生活设施。发包人提供生活设施场地的情况详见技术条件第一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如承包人认为场地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不再提供缺少的场地, 当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后, 费用也不再调整。

6.1.11 承包人在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6.1.1 条规定的基础上, 须不低于发包人制定的《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要求, 项目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相关标识根据规定的标准化要求予以设置。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按照《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工地开工前文明施工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文明施工设施进行验收, 未通过验收的不得擅自开工。

6.1.12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广州市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道路、排水、围墙、围挡等)的设计或方案, 先申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 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6.1.13 承包人必须配备 2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专业电工。

6.1.14 履行承包合同期间, 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理。履行承包合同期间, 承包人发生亡人事故的, 如最终定性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参考生产安全事故对承包人进行内部处

罚。

6.1.15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

(1)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竣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监理人或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6.1.16 炸药的使用

承包人在炸药的使用管理方面须符合广东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爆破作业需进行安全评估，并接受爆破监理单位的监管。安全评估单位、爆破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与本项目的爆破作业单位没有利害关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承包人在进行爆破之前，需要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和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安全措施通知监理人，承包人作出上述安全措施不应免除他根据有关炸药管理的条例、法律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2 职业健康

通用合同条款 6.2.1 条修改为：

6.2.1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通用合同条款 6.2.2 条修改为：

6.2.2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增加以下内容

6.2.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台帐。

6.2.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

责任和费用；

6.2.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2.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6.2.7 承包人依法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承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查，发现危害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2.8 承包人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者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6.3 环境保护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标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要求办理工程排污手续。承包人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地内的排水系统，确保场区内的施工、生活污水、雨水能顺利的疏排。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经过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

所有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用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承包人按照“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绿色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将现场落实情况纳入安全文明施工奖惩。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接入市政管网工点在水

务局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不能接入市政管网的工点，在市、区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交纳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有新的要求时按照新的要求办理）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环境保护税申报包含范围：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保护税申报在市、区环保局办理，并缴纳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现场需设置噪音（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扬尘监测系统及泥浆、污废水净化处理系统，包括处理设备及各项排水系统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全面做好环保保护及监控工作。

所有工地必须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已开工的需制定具体的设备安装计划，未开工的，必须先配备完善的处理设备后，方能开工，确保排出工地的水必须是清水。

泥浆、污废水处理要求如下：

1.处理设备、设施要求：现场必须配备泥浆、污废水净化处理系统，包括处理设备及各项排水系统设施。

2.处理方式：可采用生物、化学或物理类处理方式。

3.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水质经检验后须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相关标段工程施工接口的保证措施。

通用合同条款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

增加以下内容：

7.1.3 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如果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合同价适用于合同文件中规定或包括的任何项目的任何实施方法，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或改变施工方法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修改为：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详见技术条件第一章第 4 款。

7.3 开工

通用合同条款 7.3.1 开工准备修改为：

(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2) 在承包人正式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主持召开，设计院、设计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参加的设计技术交底会。

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修改为：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署后 30 天之内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增加以下条款：

7.4.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7.4.4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7.4.5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7.4.6 控制测量承包人建立两级复核制度（工地项目部、局或公司）。

7.4.7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

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7.4.8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7.4.9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_____。

7.5 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修改为：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以下情况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20 条规定处理：

①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②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进度款；

③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④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⑤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⑥工程量增加；

⑦不可抗力；

⑧发包人风险事件；

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⑩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⑪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2）由于发包人原因的工期调整（指开工时间调整、完工时间调整、规模变化对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费用：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调整，如果不影响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则费用不作调整；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调整，需增加赶工措施的，可给予承包人补偿赶工措施费用。

③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调整且影响到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关键工期按每提前一天，给予承包人相应发包人指令赶工范围合同造价的 0.05%作为补偿（关键工期关键节点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一个或几个时间），最高补偿不超相应发包人指令赶工范围合同造价的 5%；

④第②点的合同变更和第③点的费用补偿不可双重执行，只计算费用大的一种。

⑤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期补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若发包人首次场地移交后，整个合同的工程由于发包人原因超出一年仍未

开工的，对超出一年后的时间整个合同按每天 5000 元进行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为：

对于发包人指示完成的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拖延，影响了工程总计划的，或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的，按每拖延一天，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0.05%，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移交证书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导致监理人延期服务，发包人按监理合同支付给监理人的延期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时，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增加以下条款

7.5.3 当第 7.5.1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7.5.4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7.5.5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7.5.3 款和第 7.5.4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及获得补偿（如有）的权利。

7.5.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7.5.3 款和第 7.5.4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仅对影响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期的事件进行相应工期顺延。

7.5.7 关键工期

（1）本合同工程中的关键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具体时间计划详见技术条件的相关内容。

（2）尽管在合同中发包人作出了关键工期的要求以及工程的初步计划，但发包

人有权根据工程客观条件而改变计划，除了 7.5.1（2）条的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广州本地气候记录资料相对完整）

7.8 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整个工程暂停施工的，每次停工三个月内不予补偿，每次停工超出三个月，超出三个月以外部分按以下原则办理变更：

（1）如影响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并发生赶工，则参照关键工期赶工的补偿条款进行补偿；

（2）如影响了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但在全线总工期策划范围内，则办理工期顺延的工期变更，不再给予赶工补偿；

（3）如未对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造成影响则不予补偿。

（4）停工期间，窝工费用按每天 1 万元补偿。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7.8.3 指示暂停施工

增加以下内容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符合环保要求，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质量事故；

（2）安全生产事故；

（3）拒绝监理人管理；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人批准而进行施工；

（5）未经监理人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的，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7)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8) 转包工程;
- (9) 擅自让未经监理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10) 存在安全隐患, 未按监理人要求及时整改;
- (11)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 (12) 不符合绿色施工、环保的要求。
- (13) 因违反政府规定, 导致现场停工的。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修改为:

暂停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增加以下条款:

7.9.3 若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 8.3.2 修改为: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用于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实行工程建筑材料、设备出入库监督的办法, 发包人可派人对材料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由承包人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 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 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监控, 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1) 除规定由发包人直接供应或指定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外, 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材料与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己供应。

(2) 承包人必须保证将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经监理人批准后, 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3) 主材应由承包人选定品牌或(及)制造商后报监理人批准, 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承包人应择优选择 3 家以上的候选品牌或(及)制造商, 报监理人最后核准并报发包人备案。(适用于土建专业)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必须提供原厂家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 若承包人从销售代理商渠道采购的, 还须提供原厂的销售授权文件。

(5)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或管控的制造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选用材料符合设计技术要求,不能降低材料选用的标准,并要充分考虑发包人对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审查确认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适用于供电、主变电站、轨道、机电安装、车辆段上部、弱电安装)

通用合同条款 8.4.1 修改为: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条款 8.5.3 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A)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适用于土建)

增加以下条款

8.7.4 承包人原因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批准后才能使用,如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7 (B)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适用于供电、主变电站、轨道、车辆段)
删除此条。

8.7 (C) 通用合同条款“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修改为：（适用于机电安装、弱电安装）

承包人只有在原招标承诺设备、材料出现停产或技术要求品质不能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时候，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使用，对批准使用的替代材料，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调查，采用选材申报的方式报发包人审批。如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减少，须核减费用，并办理合同变更。

8.7 (D) 通用合同条款“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修改为：（适用于装修）

(1) 对于合同附件《承包人乙供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

(a) 除主材、设备的制造商出现解散、倒闭、破产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的情况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明确单价与品牌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不予更换；

(b) 若发生主材、设备的制造商出现解散、倒闭、破产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正常生产时，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就更换的主材或设备择优选择 3 家及以上的制造商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费用减少，须核减。

(c) 投标文件中《承包人乙供材料一览表》未列出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定重要的主材、设备，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至少择优选择 3 家及以上的制造商报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d) 投标文件中《承包人乙供材料一览表》注明发包人须参与出厂验收的主材、设备，承包人须提供便利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 除(1)中所描述情形外，承包人自行提出的更换主材或设备的生产厂家（包含但不限于主材或设备的生产厂家提出的无法对本工程供货服务等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a) 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接受，并保留对承包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b)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分进行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

(c) 发包人核算合同内所更换的主材或设备所涉及的合同总金额，并有权扣减所更换主材或设备所涉及的合同总金额的 20%用于支付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和临时占地的其他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了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属专款专用；临时占地详见技术条件。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仅提供临时供电电源接口，详见技术条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增加以下内容：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试验条件等：详见技术条件相关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9.2 取样修改为：

（1）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①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②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2A）按照广州市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检验检测要求，土建工程中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必须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和监督站的监督抽检；工程实体必须进行专项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材料试验与实体检测检验由发包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委托的试验单位进行，承包人必须配合试验单位编制检测方案，并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实体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备用品、器械以及测量仪器等。有关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适用于土建）

（2B）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材料

的检验和工程实体的专项检验试验，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适用于除土建外其他专业）

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①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构配件，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负责：

a 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

b 送至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构配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②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③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实体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c 经设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实体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发包人有权派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并有权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法定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提供便利条件。

⑤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人或（和）发包人对材料、实体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

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以下条款

（1）关于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文中“附件一：质量检测的业务内容”和建筑节能、智能等检测项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具体项目见下表），承包人必须编制检测方案，并做好为检测工作提供场地、电力、人员配合等工作，有关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除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外，国家、省、市等政府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或发包人、设计等为满足工程需要增加的检测项目应由承包人进行委托，其费用含在工程合同报价中；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在“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其资质需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如检测项目在“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没有资质实施检测，需送往其它检测单位实施的，承包人须将检测单位资质文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应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方案，配合检测单位做好试验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委托除附表所列出的检测项目外，国家、省、市等政府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或发包人、设计等为满足工程需要增加的检测项目；严格按《关于印发<广州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文要求做好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整改闭合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范围

检测类别	试验检测项目
原材料见证取样	水泥常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含细度（比表面积、筛余）、凝结时间、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钢筋原材性能试验、焊接钢筋性能试验、钢筋机械连接性能试验、砂常规性能检验（含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有机物含量）、石常规物理性能检验（含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含量、压碎指标试验）、砼抗压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最大干密度、回填土压实度、弯沉试验）、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高炉矿渣、钢绞线力学性能、预应力钢丝性能、

检测类别	试验检测项目
	锚夹具及连接器、沥青常规性能、集料、沥青混合料。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天然地基、复合地基、桩基承载力；预制桩、灌注桩桩身完整性（超声波、低应变、抽芯）；锚杆拉拔试验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砼结构强度（回弹法或钻芯法）、钢筋分布和保护层厚度、楼板、梯板厚度；混凝土预制构件性能（盾构管片性能、抗弯、抗拔）；锚栓、植筋和直螺杆、铁轨螺旋道钉检测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焊缝、螺栓球、焊接球探伤、钢结构防腐、防火涂层厚度检测；高强度螺栓扭矩
建筑幕墙	建筑幕墙（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硅酮结构密封胶常规性能指标
节能、智能工程检测	节能材料（保温材料、外窗）、通风与空调系统、配电与照明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 <u>弱电（智能建筑）系统（通信系统（含公安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安检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信号系统）</u>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经承包人检查合格的部位，应报监理人，监理人有权对所报部位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种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

9.3.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1) 除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 发包人规定委托范围以外的材料和实体的检验由承包人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检验费用, 若检验不合格, 费用(含复检)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 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 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时按 11.12 条扣材料质量违约金。

(4) 样品的费用

凡合同表明或规范、规程规定的检验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其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修改为: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人发出书面指令, 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 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提交监理人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合同外增加的试验项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增加以下条款

9.5 监理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1) 在指示中规定的一段或几段时间内, 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和中间付款, 但监理人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 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①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②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设计的工程。

9.6 材料质量违约金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中所使用的钢筋材料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的, 每个检验批,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混凝土材料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的, 每个检验批,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使用该批次混凝土材料原因造成地铁工程实体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或政府质监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对工程中所使用的其他乙供材料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的, 每个检验批次扣减 1 万元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如造成工程损失的, 承包人除赔偿工程损失外, 须向发包人支付本次所造成损失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在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防水材料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个检验批材料总价 15%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0. 变更

通用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修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原因引起而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施工工艺。

增加以下内容：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10.4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权修改为：

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均有权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按照第 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人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通用合同条款 10.3 变更程序修改为：

10.3.1 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0.3.3 承包人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方案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发包人完善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要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修改为：

10.4.1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新增项目（即超出原合同承包范围的项目）可以办理合同变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对于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部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错误或设计明显不合理致使变更的费用，可以给予补偿。

10.4.1.1 单价包干项目变更原则：

（1）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且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化，按发生相应的增减量变化调整。相同项目有两个或以上不同单价的，增加工程量按最低的报价计算增加的费用，减少工程量按最高的报价计算减少的费用。

（2）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且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按以下规定：

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相同项目有两个或以上不同单价的，采用低者。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人工、材料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原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有的材料价格则采用，若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如此材料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材料价格则用投标书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季度，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价格；如果不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则用实际施工期所在季度，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价格下浮 5%计。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③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本报价采用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费率列表》执行，材料价格按照本条第

②点的原则确定。

10.4.1.2 合价包干项目变更原则：

(1) 因政策性要求变化的变更可以办理合同变更

经政府或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批复后，应用国家、省、市级提出超出初步设计文件的新规范、新标准、新要求引起的工程变化。

(2) 调价对比依据：允许调价项目的对比依据为发包人在招标图纸中给定的尺寸（另作规定项目除外），承包商应按招标图纸中给定的尺寸进行计算，发包人只对变化处的增减量进行调价。

(3) 调价原则：合价包干项目按原则需要调整价格时，其单价按该项目合同金额除以该项目招标图数量。

合价包干项目按原则需要调整价格时，其单价将根据（该项合同金额/该项招标图数量）的结果按就低原则选取，即：当（该项合同金额/该项招标图数量）> 该项合同单价，则：变更单价=该项合同单价；当（该项合同金额/该项招标图数量）< 该项合同单价，则：变更单价=（该项合同金额/该项招标图数量）。

(4)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所增加的工程量据实计算。

(5)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本报价采用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费率列表》执行。

10.4.1.3 当合价包干与单价包干项目存在相同名称且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相同的开项时，若发生合同变更，则增加工程量按最低的报价计算增加的费用，减少工程量按最高的报价计算减少的费用。

10.4.2 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方法

因政府、发包人颁布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标准或规范发生变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可作调整，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除以上情况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均不做调整。

10.4.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取消分部工程，按原合同价减少相应费用。

10.4.4 新增项目的定额采用顺序为：

a.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

b.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c. 《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d.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 如以上定额缺项可采用广东省或其他专业定额或经双方协商确定消耗量和价格。

(3) 以上定额均为施工期现行定额，执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广东省

和广州市如出台新的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优先采用。

（4）取费标准按照合同规定的《本报价采用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费率列表》执行。

10.4.5 不平衡报价处理原则

10.4.5.1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认定标准

对于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选定的工程量清单中部分项目投标单价在评标过程计算的偏离率超过 $\pm 20\%$ （不含）的，即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10.4.5.2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调整单价计算

（1）对于投标单价的偏离率低于 -20% （不含）的，该项目的调整单价为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单价基准值的 80% ，对于偏离率高于 $+20\%$ （不含）的，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为该项目评标过程中单价基准值的 120% ，调整后的单价称为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

（2）对于投标单价的偏离率超过 $\pm 20\%$ （不含），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以投标人该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相同比例下浮或上浮后计算，调差时采用该项目单价中人工、材料消耗量的低者计算。[下浮比例= $(\text{投标单价}-\text{评标单价基准值} \times 120\%) / \text{投标单价}$ ；上浮比例= $(\text{评标单价基准值} \times 80\%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10.4.5.3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处理原则

合同签订时，合同工程量清单仍使用原投标单价计价。与工程量清单对比，当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工程价款的变化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

①如果投标单价是低报价情况，当工程量减少时，按照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计算减少费用；当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原投标单价计算增加费用

②如果投标单价是高报价情况，当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原投标单价计算减少费用；当工程量增加时，按照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计算增加费用。

（2）对于新增工程项目需要套用原合同单价时，如投标单价是低报价的，则沿用，如投标单价是高报价的，则使用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

10.4.6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制定的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收到有效蓝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后 2 个月内完成合同变更申报，其他类合同变更在影响事件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合同变更申报（特殊情况除外）。否则对金额增加的合同变更，发包人有权不再受理；对金额减少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将根据合同变更原则自行办理，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修订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为：
无。

通用合同条款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修改为：

详见“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相关条款。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7 暂估价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9 计日工

增加以下条款：

10.1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0.1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如果和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存在差异，其项目特征则以招标阶段的图纸为准，该差异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合同中有特殊规定除外。

10.1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合同履行期间，任一项目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调整合同价款。

10.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0.1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调整合同价款。

10.11.2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10.4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10.1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

10.12 工程量偏差事件

10.12.1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本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之间出现的量差，合同工程量清单未明确计量规则的，按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出现工程量偏差时，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以承包人按照合同工程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实施，按照本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合价包干项目工程量不予调整。

10.12.2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费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计算。

10.1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

10.13 现场签证事件

10.13.1 现场签证工程项目是指部分前期准备工作、管线迁改配合工作、监理人指示完成的其他工作等项目。这些项目的计价，以监理人签证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得到应支付的工程费用金额。单价的确定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的规定办理。

10.13.2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对旋喷桩、搅拌桩、注浆等项目进行一日一签证。

10.13.3 现场签证应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条调整合同价款。

11.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1.价格调整修改为：

11.1 合同价款的约定和调整

11.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1.1.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调整事件包括：

- (1) 工程变更事件；
-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事件；
- (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事件；
- (4)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6) 工程量偏差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费用索赔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1 本合同的人工费、乙供材料费按以下原则调整价差：本项目不调整价差

11.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4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承包人须按照政府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合同变更管理相关办法办理合同变更，进行合同价款调整。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变更要求或发包人完善变更管理办法，如不与本合同实质性冲突，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的要求或新的管理办法。

11.5 对工程量清单不合理报价项目的处理原则

在合同澄清阶段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认为明显不合理报价的，有权利进行调整。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不合理报价的基准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投标参考价，若投标报价与基准价偏差超过 $\pm 10\%$ ，则视为投标报价为不合理报价，对于投标单价的偏离率低于 -10% （不含）的，不合理项目的调整单价按单价基准值的 90% 计算；对于偏离率高于 $+10\%$ （不含）的，不合理项目的调整单价按单价基准值的 110% 计算。

调整原则：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①如果投标单价是低报价情况，当工程量减少时，按照不合理项目的调整单价计算减少费用；当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原投标单价计算增加费用

②如果投标单价是高报价情况，当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原投标单价计算减少费用；当工程量增加时，按照不合理项目的调整单价计算增加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12.1 合同价格形式修改为：

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和合价包干相结合的价格形式，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12.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 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该部分预付款金额作为 12.2.1 条约定预付款总金额的组成部分与第一次预付款同期支付，其支付条件与扣回参照 12.2.1 条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修改为：

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的无需开具预付款保函。

增加以下条款：

12.2.3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承包人申请第二次付款时，需提供与开户银行、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签订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和已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粤人社函〔2021〕276号）规定足额存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开户银行的专用帐户的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支付全部第二次应付款。

12.2.4 工伤保险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并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通用合同条款 12.3 计量修改为：

12.3.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但在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一致、不清晰时，投标人应将相关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工程变更除外。

12.3.2 清单的工作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招标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施工图完成的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2.3.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合价包干项目计量及支付原则详见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与计量规则。

12.3.4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定。

12.3.5 工程计量和计价要求：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核定。

12.3.6 计量周期：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7 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 款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8 现场计量

当监理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监理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2.3.9 收到已完工程款额报告的限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12.4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但承包人应在第 15 天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果此期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21 天起承

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10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20 条规定处理。

12.3.11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12.3.12 各项工作价款

除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监理人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修改为：

12.4.1 支付期限：按月支付。支付方式有：银行转账、电汇、支票、云信、e 单、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12.4.2 月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按发包人发布的支付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月付款申请，向监理人提交 7 份由监理人按照第 4.1 款规定批准的承包人代表在每份上均签字的月付款申请，其格式由监理人规定，说明承包人认为到每个月末，在以下方面应得到的金额：

- （1）当月已完成的永久工程的工程款；
- （2）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其它款项，包括临时工程等款项；
- （3）根据第 7.9 条进行的调整；
- （4）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5）减去第 7.2 条规定以外的到期应归还发包人的预付款等金额；

12.4.3 月付款证书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申请的 7 天内应向发包人出具月付款证书，证明他认为上述有关支付金额是应当和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但是，如果除掉所有应扣款之后的净额为负数时，监理人没有义务按照本款书面证明任何付款。尽管有本合同的本条款或其它条款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批准的履约保证金之前，监理人不应开出任何

金额的付款证书。

12.4.4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当月计量汇总表，填报月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在月度付款申请上签署的审核意见，在扣除按合同各条款应扣除的预付款等费用后，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12.4.5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按不高于工程总价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变更清单在签订补充协议后按此变更的实施进度支付，合同结算未经广州市财政局审批之前，变更子目金额为正的支付至变更金额 90%，变更子目金额为负的则 100%扣减。合同变更结算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12.4.6 结算款的支付：

（1）合同结算未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毕，本合同最高支付至进度款的 90%。

（2）合同结算已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未滿，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金额的 97%；

（3）合同结算已经政府部门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已滿，支付至政府部门审定结算金额的 99%。

（4）完成政府竣工验收后，在该阶段须核减款项的项目，所核减的款项从预留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中扣留。扣留后的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承包商。若该阶段须核减款项超出预留的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则承包商有义务返还超出 1%之外的款项。在该阶段不需核减款项的项目，则支付至政府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

12.4.7 付款申请书的编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布的支付管理手册编制各阶段的付款申请书。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支付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

12.4.8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货款的，除非承包人有合理原因（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可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雇员、专业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货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果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的，除扣罚其当期进度款的 15%以外，

承包人还须承担严重违约。

12.4.9 本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每次工程计量（含末次计量），承包人应提供与计量金额一致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预付款等其他环节的支付，承包人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资金往来票据。

12.4.11 关于发票赔偿责任的规定

（1）由于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发包人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12.4.12 在监理人批准的季度计价支付工程量的费用，工程进度未按计划实施且对实施的季度工程进度低于计划进度 85%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

12.4.12 发包人在收到计量支付资料后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通知承包人单位出具相应发票及工程所在地纳税的完税证明文件，并在收到承包人单位相应发票及工程所在地纳税的完税证明文件后将相应款项转账到承包人专用账户。

17.3.10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承包人在申请计量支付时应提供与本期完成的工程产值等额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及按异地建安政策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申报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迟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 13.2.1 竣工验收条件修改为：

(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应符合设计要求。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其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还需遵照广州地铁《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线项目验交管理办法》、《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

(2)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④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⑤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3)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像文件材料整理移交工作实施细则》和《广州地铁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编制和移交实施细则》编制整理竣工档案,移交发包人。电子版竣工图档案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随同电子版竣工图一并移交发包人,不得留存。电子版施工图及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电子版施工图仅作承包人制作电子版竣工图之用,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备份,不得转让,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则追究法律责任。在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之后 90 天因承包人原因仍未完成资料归档的工作,则按诚信评价办法进行扣分处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颁发新的档案归档管理办法,承包人应按照最新的档案归档管理办法编制竣工档案并移交发包人。

(4)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 承包人需配备合格的项目档案人员,定期参加发包人举办的档案业务培训班;预留一定的项目档案整理费用,用于项目档案(含纸质、电子、声像)的编制。

(6)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确认该项目的项目文件、结算档案等各类项目档案都移交归档后,才能予以项目尾款结算。若项目档案不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不予以项目尾款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修改为:

竣工验收工作分四个步骤:工程预验、竣工初步验收、竣工正式验收、工程移交。

前一步骤完成后，方可进入下一步骤。若政府的质量监督部门相关规定与上述不一致时，按政府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完后施工场地按工程实施前原状交回发包人，除非发包人另有指令或取得土地权属单位书面要求。

(1) 相对独立可组卷形成竣工文件并能计量结算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自检的基础上，确认该部分工程的合同内容已全部竣工，完成质量等级的自评定，并已根据广州地铁工程竣工文件编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备齐竣工文件材料，可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进行工程预验，进行全面自检。工程预验通过后，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送一份副本交发包人备案。

(2) 已经预验完成的单位或分部工程，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竣工初步验收。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初步验收要求进行预审认为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后，可组织竣工初步验收会议。监理人组织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档案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监理人组织复查。 监理人复查满意后，应在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竣工证书(初验)”，并送发包人备案，作为竣工初验结束的依据。因广州地铁工程总体实施，需要多专业、多工种平行交叉作业，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可对已经预验完成的与交叉作业相关的分部工程按实际可行性逐批、逐段组织初步验收，其程序可参照初步验收的正常程序进行。

(3) 已经初步验收完成的合同全部项目工程，可进入竣工正式验收阶段。根据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正式验收要求及提交的成套文件材料和驻地监理部对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正式验收条件的审查意见，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正式验收。 发包人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档案全面检查结果满意后，将向承包人签发“竣工证书(正式验收)”，作为竣工正式验收结束的依据。

(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了由监理人组织的竣工正式验收，经监理人对现场实体和竣工资料复查满意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如因专业之间需交叉作业的，可签发永久工程中部分工程的移交证书，代表该部分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5) 进行竣工验收和签发移交证书应遵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6) 竣工图：在本合同工程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五份，移交给发包人，要求竣工图描述与安装实物相符，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叠折成“手风琴”式。若有变化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整理规划竣工图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移交给发包人。规划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图

纸要求：①图纸应为蓝图，能正确反映工程竣工后现状；②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深度与施工图规划报建图要求相同；③图纸须盖齐设计单位的出图章、注册师章及承包人的竣工图章；④不可用笔修改。

（8）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通用合同条款 13.2.3 竣工日期修改为：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通用合同条款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某一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13.2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子单位工程或分部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子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将提前通知承包人），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无条件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当期市场价）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4. 竣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 14.竣工结算修改为：

14.1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4.2 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且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60 天内，编制符合

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给监理审核，按政府部门最新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超出 60 天未上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合同价 0.01%进行扣罚，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合同价的 5%。

14.3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书报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审核后，要配合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4.4 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终审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与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4.5 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负责归档并办理工程尾款支付申请手续。

14.6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一旦提交了最终结清申请，承包人即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监理人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全部和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根据 14.7.2 款签发的最终结清证书规定的应付金额，以及第 3.7 款中提到的履约担保（如有）退还给承包人之后才生效。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在收到最终付款申请和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监理人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1) 监理人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2) 在对发包人按照合同（除第 20 条外）所支付的所有款额以及应得的所有款额加以确认后，发包人还要支付给承包人或者承包人还要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两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子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通用合同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修改为：

15.3.1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

保修的各项支出。

15.3.2 合同结算完成后，缺陷责任期内，保留 3%的结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结算款的支付条款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5.4.2 修复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2（2）目修改为：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4.2（3）目修改为：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增加以下条款

15.4.6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5）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修改为：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修改为：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经验收质量合格的全部工程的结算手续，并另外承担下述费用：

（1）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考虑已竣工工程的付款比例，将承包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3）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9）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7.3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10）按照第 7.2 款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 7.8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11）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最高限额

的；

(12)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13)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4) 承包人管理人员变更（或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未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未按时足额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款、未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资、盾构机更换及承包人责任对发包人工程造成损失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动表示不配合发包人科技创新项目落地实施的。

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修改为：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承包人违约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违约缴款金额按合同约定计算。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后 60 日内，从承包人的银行账户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逾期未缴交违约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时，有权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收到违约金时向承包人开具收款收据。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违约金或发包人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不涉及合同费用变化，不办理合同变更。

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修改为：

修改为：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11）至（13）、（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按下列约定办理结算手续：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含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费用）；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广州地铁集团发生接访（包括上级部门转办（通过系统转办和到国家省市接访大厅接访））事件的，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化解信访事项；如发生以下情形的，除承包人有合理理由证明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并经广州地铁集团审核同意的，则视为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须按有关约定缴纳违约金，执行过程如发包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 发生群众进京上访或到省市等党委、政府机关所在地上访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或超 50 人以上越级闹访等重大信访维稳事件，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2) 发生群众在特殊防护时期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上访、或超过 30 人以上群体性治安事件（牵拉横幅、携媒体上访等过激行为）等严重信访维稳事件，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3) 发生群众到地铁运营车站等公共场所闹访对发包人造成影响、或超过 10 人以上到机关企事业单位上访、或因信访人对被纳入国家省市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办理工作评价不满意、或导致发包人受上级部门考核通报等较重信访维稳事件，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4) 对产生维稳接访事件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发包人的相关考评管理。

16.2.7 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正常运营列车发生救援或清客事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实际运营损失进行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修改为：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

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7 条、第 19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结算手续，并另外承担下述费用：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公司赔付费用除扣留发包人因该工程风险发生费用外，余下部分用于弥补损失和损害。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2 工伤保险

增加以下条款

18.2.3 承包人须执行《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 号)》有关规定。

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修改为：

（1）发包人应办理并支付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承包人应办理的其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保险：

①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①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③已运至施工场地内（不包含运输途中）且发包人已验收合格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④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 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由承包人负责依法依规购买，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按照法律法规应缴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支付的上述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7 通知义务

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增加以下条款

18.8 对保险事项的其它约定

18.8.1 有关工程保险（包括发包人及承包人投保项目）的理赔事宜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18.8.2 发生 18.1、18.3 条款中发包人投保的保险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保险公司反映，并尽最大可能避免扩大损失；在保险最高限额以内的赔款，发包人按承包人的实际损失为依据进行赔偿。

18.8.3 发包人与承包人所办理的保险当中，若有牵涉到对方的权益与责任，应互为对方提供书面的保险合同内容，双方应互为遵守及按约受益。

18.8.4 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免赔额，应承包人负担的，承包人自行消化。

18.8.5 保险公司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 （1）发包人的损失；
- （2）发包人支付的其它费用；
- （3）承包人的损失。

18.8.6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18.8.7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

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8.8 根据发包人与保险公司以往签订的保险合同,地铁工程保险免赔额如下(此免赔额仅供投标人参考,以最终签订的本线路工程保险合同为准):

(1) 财产损失:

- ① 车站工程: 人民币 100 万元;
- ② 隧道区间工程: 人民币 200 万元;
- ③ 房屋及建筑工程: 人民币 10 万元;
- ④ 机电设备: 人民币 50 万元;
- ⑤ 其他财产损失: 人民币 3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以高者为准;
- ⑥ 地震: 人民币 4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 以高者为准;
- ⑦ 洪水、暴雨: 人民币 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 以高者为准;
- ⑧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 人民币 3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以高者为准。

(2) 第三者责任:

- ① 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损失: 人民币 100 万元;
- ② 其他第三者财产损失: 人民币 10 万元;
- ③ 人员伤亡: 无免赔。

18.8.9 保险的证据和条件

在现场工作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证明合同要求的各种保险已经生效,并在从开工日算起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证明和保险单的同时,应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条件取得他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的保险单

18.8.10 完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把工程施工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保险公司,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发包人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和本期保险费的付款收据。

18.8.11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依合同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9. 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

抄报发包人。如果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应在第 29 天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20. 争议解决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增加以下条款：

20.6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21. 其他规定

21.1 本合同要求执行广州市建委：穗建筑[2008]882 号，即《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计费标准的通知》、穗建造价[2009]1 号文，有关的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 本合同要求严格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进场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0]1084 号)文执行（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下发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有关的检验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3 本合同要求执行广州市建委颁发的最新桩基质量检测的文件规定。

21.4 本合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省建委颁发的《关于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粤建管字[2003]49 号)及《关于规范人工挖孔桩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穗建技[2010]1148 号)的有关规定，有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穗建管〔2006〕790 号”文《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排放和运输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1.6 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经理开设本项目的独立帐户（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从本独立帐户开出支票要有项目经理印鉴。

21.7 本合同要求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诚信综合评分管理细则》(穗铁规章〔2017〕4 号)，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1.8 本合同要求执行穗铁企【2009】64 号文，即《关于印发<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检查评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通过安全

巡检形成的结果纳入发包人诚信评价考核,发生的奖励或罚款在次月计量支付时支付或扣除,罚款金额在结算时不予退还。

21.9 按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城建【2009】681号文的批复精神,本项目余泥、渣土按每立方米1.5元标准交余泥渣土排放费。

21.10 本合同要求执行广州建委穗劳社函[2009]786号文和穗劳社函[2009]1508号文。

21.11 专用银行帐户

(1) 为便于发包人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管,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所在地银行开设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帐户(该帐户只能列支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收付款情况),同时要出具经银行盖章确认的书面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授予发包人对该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帐户的监督权,发包人将对该专用银行帐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所有支付给承包人的资金(工人工资部分除外)将汇入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帐户,未确定轨道交通工程资金专用银行帐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暂停支付资金。

(2) 在上款中提到的授权书,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给发包人。

21.12 管理制度与报表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监理细则、技术要求,并按要求填报各种管理报表并报送监理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合理化建议。

21.13 工地现场需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要做到工地每个角落可视化。本项目配置验收完成前,工程不准开工,工程开工后,随着工程进展,视频监控系统需及时跟进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确保能够与发包人的监控中心系统联网。

21.13 无。

21.14 文明施工: 1) 场内所有场地(包含基坑内侧6米范围)均需采用20厘米以上混凝土硬化,软弱地段和有管线区域必须采用25厘米钢筋混凝土硬化,无法硬化的地方设置防尘网,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2) 施工围蔽要求执行《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水平的工作方案的函》(穗建质函[2014]3205号),具体要求见技术条件第一章3.8条。3) 进出工地车辆需设洗车台,确保不污染周边环境。4) 临时房屋采用活动板房。5) 工地必须配备电脑、上网设施和投影仪。6) 按地铁管理规范要求做好标牌、维权公告标牌。7) 要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常态化,围蔽、临边防护要标准化,材料堆放及加工要工厂化,机械设备停放定置化,施工泥浆集中处理。

21.15 本标段内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承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监测；并需与屋主双方共同对房屋建筑的现状取证并摄影保留证据，对需要房屋鉴定的建筑物要请有资质的房屋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同时在施工中需采取稳妥的保护措施保证周边环境安全。

21.16 溶洞处理：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岩溶处理现场管理办法》。

21.17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21.18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21.19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21.20 本合同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承包人或承包人雇员发生属于该管理细则所规定的不诚信行为的，按该管理细则进行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 查询专用银行帐户授权书

附件 9：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附件 10：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附件 11： 广州地铁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附件 12： 廉洁协议

附件 13：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确认表

附件 14：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附件 15：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附件 16： 共建承诺函

附件 17： 保密协议

附件 18： 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办法签收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银行履约担保格式及保函延期承诺书格式

履约保函

（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____

保函编号：____

致：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中标人名称）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____（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____（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该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地铁集团选定的银行。（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____

签名（或签章）：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保函延期承诺书

关于 _____ 项目的保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就《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 我司委托的担保银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进度款保函)(保函编号: _____)。

我司在此承诺: 在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的到期日前 1 个月内, 如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尚未执行完毕(/预付款尚未扣除完毕), 我司必须重新自行办理续保手续, 并出具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或者, 在保函到期日前 1 个月内, 向贵司支付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即: 人民币 _____ 元)。

否则, 贵司有权自保函到期之日起, 从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最近一笔合同款中开始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保证金。当本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 延续到下一次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直至扣足为止。同时, 保证金的有效期, 直到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完成为止。贵司在《 _____ 合同》所规定的履约担保义务到期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保证金。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电 话：_____

附件 8：查询专用银行帐户授权书

查询专用银行帐户授权书

授 权 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地铁工程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已开设广州市轨道交通_____号线
土建工程项目专用银行帐户，开户银行全称_____，帐号_____。该帐户可通
过网上银行进行查询业务。

现我单位承诺该帐户的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并授权你司可通过网上银行查
询该帐户款项的使用情况，以保证地铁工程顺利进行。

授权人：

（加盖公章）

日 期：

授权人开户银行意见：

（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9：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落实该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顺利进行，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广州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受其约束。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7、每月一次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情况。

8、杜绝发生因公死亡事故、重大治安事故、重大机械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重大火灾事故，重伤率控制在 0.5%，轻伤率控制在 5%以下。

9、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发包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希望发包人能履行的责任

（一）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费足额到位支付给承包人；

（二）积极协调配合承包人前期安全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督促承包人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0：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地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一、 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签订分包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民工工资的支付条件和具体时间。

二、 保证按分包协议书中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三、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四、 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履约保证金等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限结束。

保证人： 承包人： （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1：广州地铁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广州地铁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广州地铁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广州轨道交通____号线_____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一、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二、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三、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地铁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地铁新线建设工程的投标；

四、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五、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依照《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六、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七、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八、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九、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 我公司进场施工，治安登记表在报属地派出所前要先报地铁总公司保卫处加盖意见。

十一、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地铁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 证 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适用于支出类、收入类、合作类作为甲方的合同项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纪律处分等相关规定，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受理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另一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但任意一方不得无事实依据投诉。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和姻亲，下同）、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下同）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活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或关联方的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法律法规、甲方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乙方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售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买受住房、车辆等物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乙方或关联方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财物。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财物。

（九）乙方不得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3106760；举报网站：广州地铁官方网站纪委网上举报；举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40楼。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对乙方工作人员处理：

（1）由甲方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监督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该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继续从事甲方管辖项目工作。

（3）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管辖项目的管理。

2. 依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等，限制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乙方积极配合可从轻处理。

4. 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通报。

5. 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追究乙方主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违约条款仅适用于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如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则按主合同的违约条款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若有)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之日止。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及主合同终止后,若发现及查实发生在主合同签订前或合同期内的不廉洁行为,甲乙双方可追溯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确认表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单价确认表

清单 序号	主要单价项 目名称	单价基准值	投标单价	不平衡报价 的调整单价	备注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在合同澄清阶段由投标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阶段按照作为专用专用合同条款 10.4.5 执行依据。

附件 14：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15：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贵司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按以下标准配备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电脑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未经贵司许可，不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五）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六）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七）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

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八）不上传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九）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协议中秘密资料包括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协议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保密协议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1、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2、如违规超过 2 次以上，自第三次发现之日起，我司自愿 6 个月内不参与贵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共建承诺函

共建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_____工程的中标人，为了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将制定与周边社区开展和谐共建、廉洁共建的活动方案，并安排专项资金。共同创造安全、文明、和谐、廉洁的良好环境。

特此承诺。

承包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件 17：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涉密单位）

乙方：（合作、施工、提供服务单位）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防止该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甲方公司提供的各项文件。乙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甲方明确授权除外）：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是从什么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原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

（四）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保密信息文件或文件副本；

（七）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八）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恰当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涉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十）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造成泄密或出现泄密隐患的，乙方应当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不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

（三）因乙方恶意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重要敏感文件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名：

（公章）

乙方：

签名：

（公章）

附件 18：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办法签收表

广州地铁集团管理办法签收表

序号	管理办法名称	承包人确认（√）
1	《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通用篇）》	
2	《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开工前准备和条件验收管理办法》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件）调查处理规定》	
6	《广州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新线项目验交管理办法》	
8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	
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像文件材料整理移交工作实施细则》	
10	《广州地铁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编制和移交实施细则》	
1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诚信综合评分管理细则》	
12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检查评分管理办法》	
13	《广州市轨道交通岩溶处理现场管理办法》	
15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计划管理办法》	
16	《广州轨道交通工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门禁系统运用管理办法》	
17	《广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测量管理规定细则》	
1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20	《广州地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21	《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办法》	

注：以上管理办法承包人签收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若管理办法后续有更新，则

执行最新版本的管理要求。

承包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投标书

（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开启）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 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土建施工员		
5		资料员		
6		造价员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格式

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技术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条件、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经济标书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一个总价和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时间内算起_____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条的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8）无。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姓 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地 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经济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条件、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一个总价和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时间内算起_____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条的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180_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7）如果在中标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失去中标资格后，我方保证不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任何投诉。

（8）无。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贵司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0）如出现投标报价有误的情况，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价格核准原则修正并签订补充协议

姓 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

地 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帐号：(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电传等)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2 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摘 要	内 容 摘 要
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7
2	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时间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	施工工期	()天
4	误期赔偿费金额	合同总价 0.5‰元/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结构质保期为工程的设计年限，结构防水质保期为 5 年，机电安装和装修工程移交后质保期为 24 个月。
6	预付款金额	盾构部分按相应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20%，非盾构部分相应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10%。
7	质量保证金	合同结算金额的 3%

投 标 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至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以上附件1和附件2上加盖法人公章（适用于国内投标人）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3-1.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2. 廉洁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就参加贵司 — — — — — 项目投标(含比选,下同)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广州地铁集团信息化系统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使用承诺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在贵司实施项目期间，使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和数据的行为，我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我司如需驻贵司现场办公，须按贵司相关流程规范申请，办理临时入场证件，办理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权限，包括网络接入、项目网站权限、项目工作相关的系统权限等；参加贵司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

第二条 我司在贵司现场办公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遵守贵司办公纪律，佩戴临时入场证件，不得将证件借与他人；
- 2、严格遵循贵司颁布的各项管理规章，规范使用信息系统，做好保密工作，合理使用并保护贵司网络及设备，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活动；
- 3、仅使用贵司授权的帐号登录贵司指定的系统、网络和服务；
- 4、严禁利用网络研究、破译他人计算机口令，擅自使用他人帐号登录系统、网络和服务；
- 5、做好本人帐号的保密工作，不得将本人帐号借用给他人使用。因帐号借与他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我司使用贵司应用系统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仔细阅读相关操作手册，按用户操作手册规范使用系统；
- 2、非授权不得擅自修改系统配置，若需修改，需向贵司申请，并在贵司监督下修改系统配置；
- 3、在严格依照操作系统配置文档进行操作后无法配置成功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 4、因操作不当导致应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应及时向贵司反映。

第四条 我司使用贵司网络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遵纪守法，不得利用贵司网络散布违法言论，破坏网络秩序，参与或煽动他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企业的事；
- 2、严守保密规定，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文档发布到互联网共享平台，不得泄露贵司机密；
- 3、贵司计算机网络资源仅用于贵司各项业务管理，不得利用贵司网络谋取个人（和贵司相对立）利益；
- 4、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 5、未经贵司批准，所有计算机设备均不得通过其它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
- 6、获准以其他形式上网机器，接入国际互联网前须与贵司内部网断接；
- 7、未经贵司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网络设施的敷设位置、布线方式和标识；
- 8、未经贵司同意，不得自行架设无线局域网、有线局域网等网络设施、设备；
- 9、不得向其它人员透露贵司主机 IP 地址和网络规划；

- 10、不浏览和发表品味庸俗、格调低下的言论、图片和信息；
- 11、不得下载互联网上的非法软件，或将外来的非法软件拷入网络；
- 12、不得私自在网络上安装监听软件、网络管理软件、网络监测及其它黑客软件；如因工作需要，需安装一些可能威胁网络安全的网络扫描器等软件时，必须向贵司申报备案。
- 13、不得上传、下载和发送带有病毒的文件与邮件；
- 14、及时更新操作系统的严重及重大补丁；
- 15、安装贵司指定范围内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
- 16、配合贵司对设备的定期检查工作，记录安全日志。

第五条 我司使用硬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硬件设备；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行配备业务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并向贵司报备申请；
- 3、确因工作需要借用贵司设备，借用时间到期后及时归还；
- 4、自行保管自带设备，设备损坏及丢失由我司自身负责，贵司不承担责任；
- 5、只在贵司制定的办公区域使用计算机设备；
- 6、未经授权的硬件设备不得连接贵司网络；
- 7、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未经贵司许可不得转借他人；
- 8、借用贵司的硬件设备损坏或者丢失，由我司照价赔偿。

第六条 我司使用邮箱账户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邮箱账户；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邮箱账户；

第七条 我司使用软件时，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贵司软件；
- 2、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自备相关业务软件开展工作；
- 3、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保证自有软件使用合法化；
- 4、与贵司业务往来过程中因使用非法软件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时，由我司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我司承诺做到如下几点：

- 1、我司承认接受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本承诺函中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由贵司向我司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 2、我司保证获取贵司数据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我司通过其他途径无意获得的贵司未公开发布的数据，同样遵守本承诺函的要求。
- 3、我司承认所获得的全部数据为贵司所有，贵司随时有权要求收回或销毁相关数据。
- 4、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不复制或公开数据内容，不超出限定的工作范围使用数据，不利用所掌握的数据牟取私利，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

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承诺函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5、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和数据，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的我司工作人员履行本承诺函的要求，不得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对其内部违反本承诺函的要求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和数据，我司承诺按照数据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贵司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对数据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加密、脱敏等措施，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7、若我司发现数据被泄露或者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泄露，将在第一时间向贵司报告，并按照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

8、在本项目终止后，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和数据完毕，按贵司要求，将所有属于贵司的秘密资料和数据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9、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和数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和数据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10、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应参照本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11、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和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1）贵司的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2）贵司在生产、管理、经营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生产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等所有数据。

（3）贵司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4）贵司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5）贵司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6）贵司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7）贵司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8）贵司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9）贵司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10）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12、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授权，我司内部建设、运行、使用的系统/平台以及代码等载体上不出现广州地铁名称及广州地铁羊角标识。

第九条 如违反上述任一条款，我司将按照贵司制度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贵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的资质及业绩均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5.1 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提供他准备在现场建立的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图，并在图中表明与投标人总部的关系。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管理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其中，项目班子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中的任何一人不能在其它项目中同时任职，“主要管理与施工技术人员安排表”中的人员不得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人员在其他项目中同时任职。

5.2 现场主要人员安排

本部分表格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使用，但务必仔细编制，因投标文件格式属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性条款。

投标人应列出拟在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安排，这些人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挥长（应由投标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担任）、现场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同时分列各专业施工项目）及其主要人员等。详见如下表格（各表格可按投标人的情况扩展与扩充）：

现场主要人员安排（表一）

人员类别		平均年龄	人 数
管理人员：	项目（正、副）经理		
	行政管理人员		
经济管理人员：	项目总经济师		
	经济管理办事人员		
技术人员：	项目总工程师		
	技术工作人员		
熟练技术工人：	钢筋技术工人		
	砼技术工人		
	模板技术工人		
	...		

主要管理与施工技术人员安排（表二）

序号	职 务	姓 名	年龄	性 别	职 称	专业	主要资历简 述
	项目指挥长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质量管理工程师						
	投资管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测量与监测工程师						
0	工程试验工程师						
1	安全文明管理工程 师						
2	其它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指标	项目地址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 程项目所 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 的建筑业 企业及资 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上述人员近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6.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已取得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业绩入库项目 编号	规模	施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 注

注：请提供近五年内（ 年 月 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对取自库内的业绩，只需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其他资料以库内上传件为准

7.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1、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有偏离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一	投标须知			
1	第 28 条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二	合同条款及附件			
1	通用合同条款			
2	专用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			
三	技术条件			
1	专用技术要求			
2	工程技术大纲			
3	施工要求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型号	主要工作 性能指标	出厂日期 (年 月)	使用 时间 (年)	现 在 何 处	预计 何时 进场
	支护工程施工设备...							
	土、石方施工专用设备...							
	挖洞施工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起重设备...							
	钢筋、砼施工设备...							
	检验、试验设备...							
	检测设备...							
	设计设备...							
0	其它设备...							

说明：本表主要列写投入本项目工程的主要必备设备

本部分表格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使用，但务必仔细编制，因投标文件格式属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性条款。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本部分表格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使用，但务必仔细编制，因投标文件格式属于评标过程中否决性条款。

9. 施工方法说明书及附图

1 要求投标者提供如下各项(不限于)的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说明书(递交印刷品的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

2 项目说明书应以招标文件资料为第一报价的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发包人鼓励投标人对初步设计提出建议方案并作出相应方案设计(包括工程结构),并列举类似工程的成功经验。

3 要求网络计划图按《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1001—91),制作时标网络计划图,要求使用计算机软件 Microsoft Project 或 P3 进行编制。网络图和横道图应显示每一项工程作业,在图中应标注起止日期以显示从开工令至保修期结束的各项工作的时间,施工场地移交时间也应清楚标注。

4 报价与施组应以投标图纸为依据。

5 施工方法说明书及附图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1) 施工平面总布置图及说明(包括现场管理与组织说明);
- (2)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表(名称、规格、数量、进场时间、购置时间、存放地点);
- (3) 通风、照明、口部封堵等工程的施工组织及方法、程序说明和附图;
- (4) 施工总进度横道图,网络计划总进度图;
- (5) 相应的施工供水,供电需求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 (6) 本工程施工技术保证措施;
- (7) 对工期的保证措施;
- (8) 砼质量保证措施;
- (9) 施工期间对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 (10) 为确保质量所采取的检测试验手段、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人与设备);
- (11) 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总价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XX 公司**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XXX**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专用）

时 间：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一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二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另册

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